

湖南省商务厅文件

湘商秩〔2021〕4号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公布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中心）：

根据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梳理公布保留证明事项清单及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湘司发通〔2020〕24号）要求，经梳理，现公布我厅证明事项清单（10项）。今后，对此清单将按照法律、法规和“放管服”改革要求不断精简优化，实行动态管理。在此清单以外，一律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湖南省商务厅证明事项清单



附件

湖南省商务厅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项目名称(证明用途事由)	内容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实施状态	
			设定文件名称	设定文件文号	效力层级				设定文件条款内容
1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0 号	行政法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六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600 万元人民币;(三)有 3 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湖南省商务厅	自持	保留
2		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证明材料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0 号	行政法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六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600 万元人民币;(三)有 3 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湖南省商务厅	自持	保留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二〇二〇年第 2 号	部门规章	第九条 申请资质认定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应当书面向拆解经营场地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通过商务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五)拆解经营场地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证明或者租期 10 年以上的土地租赁合同或者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及房屋租赁证明材料;	湖南省商务厅	自然资源部门	保留
4		所有权证明文件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二〇二〇年第 2 号	部门规章	第九条 申请资质认定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应当书面向拆解经营场地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通过商务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六)申请企业购置或者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取的用于报废机动车拆解和污染防治的设施、设备清单,以及发票或者融资租赁合同等所有权证明文件;	湖南省商务厅	税务部门	保留

5	部分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703号	行政法规	第二十六条 申请进口或者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进口、出口活动：（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合格证书）复印件；（二）营业执照副本；（三）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四）进口或者出口合同（协议）副本；（五）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湖南省商务厅	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或公安部门	保留
6	石墨类相关制品进出口许可	最终用途证明	《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理条例》（2007年修订）	国务院令 第484号	行政法规	第八条 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的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应当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填写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申请表（以下简称出口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二）合同或者协议的副本；（三）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的技术说明或者检测报告；（四）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五）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文书；（六）商务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湖南省商务厅	自持	保留
7	经第三地转投资的台湾投资者确认	经公证的《台湾投资者设立登记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说明文件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公告 2019年第61号	部门规章	第十条 台湾投资者申请转投资认定，应向转投资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二）台湾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提交经公证的身份证明文件；（三）台湾投资者为企业的，提交经公证的台湾投资者设立登记证明文件、拥有或租用经营场所的证明文件、上一年度该企业缴纳所得税的证明文件（亏损的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关于亏损情况的证明文件）和员工保险缴纳证明；	湖南省商务厅	自持	保留
8		经公证的《拥有或租用经营场所的证明文件》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公告 2019年第61号	部门规章	第十条 台湾投资者申请转投资认定，应向转投资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三）台湾投资者为企业的，提交经公证的台湾投资者设立登记证明文件、拥有或租用经营场所的证明文件、上一年度该企业缴纳所得税的证明文件（亏损的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关于亏损情况的证明文件）和员工保险缴纳证明；	湖南省商务厅	自持	保留
9		经公证的《上年度应缴纳所得税证明文件》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公告 2019年第61号	部门规章	第十条 台湾投资者申请转投资认定，应向转投资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三）台湾投资者为企业的，提交经公证的台湾投资者设立登记证明文件、拥有或租用经营场所的证明文件、上一年度该企业缴纳所得税的证明文件（亏损的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关于亏损情况的证明文件）和员工保险缴纳证明；	湖南省商务厅	自持	保留
10		经公证的《员工保险缴纳证明》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201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公告 2019年第61号	部门规章	第十条 台湾投资者申请转投资认定，应向转投资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三）台湾投资者为企业的，提交经公证的台湾投资者设立登记证明文件、拥有或租用经营场所的证明文件、上一年度该	湖南省商务厅	自持	保留

			修订)			企业缴纳所得税的证明文件(亏损的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关于亏损情况的证明文件)和员工保险缴纳证明;			
--	--	--	-----	--	--	--	--	--	--

湖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印发
